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保诚资〔2023〕98号

签发人：赵小凡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指定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3年11月3日起，指定我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定我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小凡为组合类保险资产

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产品与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郭上上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二、赵小凡先生具有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郭上上先生具有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 3-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承诺函
- 3-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承诺函
- 4-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
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联系人：陈积分，联系电话：010-85878699-672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9岁，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0年加入中信保诚资管，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郭上上，男，37岁，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与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3年加入中信保诚资管，具有13年金融工作经验。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郭上上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

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20年至今，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专业责任人

郭上上于2010-2012年，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部高级经理；

2012-2013年，在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风险部高级经理；

2013年，在中信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

2013-2023年，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秘书



处主管、投资管理部战略资产配置处主管、股权投资处主管、投资风险管理处主管；

202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与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社会兼职情况

赵小凡兼任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第十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下设第五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具有13年金融工作经验；

（二）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3日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小凡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产品与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郭上上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赵小凡、郭上上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行政责任人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赵小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11.3



专业责任人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郭上上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11.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小凡，是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3. 11.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上上，是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3.11.3

